**监督索引号53042400531601000**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职能有：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改革方案；二是拟定人才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三是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四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五是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是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管理服务各类人才；七是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协调劳动关系。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人才管理股、劳动监察和基金监督股、信访和调解仲裁股、工资福利股。

所属单位6个，分别是：

1.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行政单位）

2.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3.华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4.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5.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6.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分别是：

1.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4.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1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3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6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人（离休0人，退休18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2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强品牌重培育抓服务，稳就业促创业助产业。

一是“1+1+N”多元就业服务，激活乡村就业新动能。依托乡镇、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和龙头企业，建立四个零工市场和多个零工驿站、基层就业服务工作站，集政策咨询、招聘服务、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一条龙”服务，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更具实用性、针对性、综合性的便利化公共就业服务。

二是“15+4”技能培训认证，培训即认证无缝衔接。结合华宁县群众及市场需求，确定培训工种，同时与上级部门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沟通协调，参加“15天+4天”免费技能培训，考核通过即可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实现“订单式”、双证合一培训，目前培训任务完成数暂列全市第一。

三是打造四支特色产业工人队伍，助力行业务工人员转变提质。制定《华宁县特色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打造电商人才、采果工人、烤烟育烤、高新技术产业四支“用得上、走得出”的特色产业工人队伍，推动传统农民向农业产业工人转变。通过创业扶持和指导，依托华宁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工人队伍，进行高效高质的劳务输入输出。

四是打造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创新开展示范引领活动。发布“华宁柑桔人”“华宁陶匠”两个劳务品牌形象Logo，提升品牌效应，实现品牌价值。“华宁柑桔人”“华宁陶匠”两个劳务品牌经济规模共20.96亿元，累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1,195人次，从业人员45,950人，带动就业69,050人，劳务收入7亿元。县电商中心成功申报“云南省返乡创业园项目培育单位”，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宁州街道碗窑村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平台，获“省级创业村落”称号，拟获30万元资金补助。

2.持续落实助企纾困、援企稳岗政策。

严格实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年内发放稳岗返还补助171户企业3,184人、发放技能培训补贴217人36.35万元；认真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355户企业降费减负246.78万元，涉及企业职工5,475人。

3.强规范重管理建机制，深化改革优化人才。

完成2023年事业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统计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清算工作以及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工作。2024年，通过提前招聘、公开招聘、“三支一扶”、专业化干部人才引进等多种渠道，为全县事业单位补充各类专业人才126人，有效夯实队伍根基。完成2024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和增量核定。完成22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报批，办理事业人员首聘1,470人，办理工作调动630余人。完成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评审267人，指导县教体局推荐申报一级教师88人，初级教师1人。审批机关事业人员退休104人（含机关工勤人员）、企业职工和自谋职业者退休22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附表“GK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附表“GK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收入合计25,183,652.2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17,712.33元，占总收入的98.1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65,939.90元，占总收入的1.8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800,061.75元，下降6.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05,454.28元，下降7.5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减少117,060.00元，下降10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322,452.53元，增长224.73%。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2024年就业中心项目支出少，所以导致总收入对比上年下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支出合计24,993,497.51元。其中：基本支出10,850,733.63元，占总支出的43.41％；项目支出14,142,763.88元，占总支出的56.5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962,277.14元，下降7.2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47,954.36元，增长7.40%；项目支出减少2,710,231.50元，下降16.0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2024年就业中心项目支出少，导致总支出对比上年下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850,733.6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304,144.19元，占基本支出的76.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546,589.44元，占基本支出的23.4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142,763.8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项目经费127,500.00元，主要用于慰问企业在岗特困职工、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特困农民工。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经费1,132,771.56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新春慰问、一次性安家费体检费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目经费235,454.05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等支出；

就业补项目经费7,926,436.48元，主要用于华宁县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助资金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目经费28,410.00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支出；

企业独生子女、统筹外资金经费2,177,390.36元，主要用于华宁县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独子费等企业统筹外支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经费380,000.00元，主要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2,134,801.43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17,712.3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0%。与上年相比减少2,005,454.28元，下降7.50%，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36,590.1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70%，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5%。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缴纳在职人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春节慰问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的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类）支出712,562.7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88%，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进行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2,514,801.4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17%，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的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53,75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4%，完成年初预算的72.54%；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按月及时拨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3,600.00元，决算为5,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7,270.77元，下降75.5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决算为5,6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4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6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4,264.77元，下降4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3,006.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13,006.00元，下降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3,600.00元，支出决算为5,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7,270.77元，下降75.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决算为5,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6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困难，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264.77元，下降4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006.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困难，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人社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此项支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7,905.77元，比上年减少102,498.89元，下降16.52%，主要原因是资金困难，三公经费未足额保障，导致较上年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社部门日常办公费78,841.44元、水费1,106.50元、电费2,636.47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5,600.00元、邮电费15,726.00元、工会经费32,660.00元、劳务费13,185.36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68,1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7,872,964.15元，其中，流动资产354,096.11元，固定资产7,272,355.1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46,512.9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526.3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1,590.9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531601111**